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105年3月29日國際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4月13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9日國際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專班為綜理、規劃所屬課程相關事宜，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 擬訂本專班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 (一)課程架構—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
 - (二)本專班共同必修專業科目。
 - (三)本專班畢業學分數。
 - (四)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 二、 審議共同必修科目及專業必、選修科目。
- 三、 編審各科目課程摘要。
- 四、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第三條專班主任、教師(含合聘教師)為本會當然委員，共同組成本會。視需要，必要時，於課程修訂時，另增聘校外產、官、學代表。

第四條本會當然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業務之任期為準。

第五條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本會開會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視需要，請學生派代表與會。

第八條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第九條本要點經本專班事務會議通過，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報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